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州广尔数码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UTHWEST SECURITIES COMPANY, LTD.

二〇二三年七月

声明与承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接受收购人王逸华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须的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漏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及公众公司提供，收购人及公众公司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出具本报告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报告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不构成对挂牌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报告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目 录

| | |
|---|----|
| 声明与承诺..... | 2 |
| 释 义 | 5 |
|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7 |
| 二、本次收购目的 | 7 |
|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 7 |
|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 11 |
| 五、本次收购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 11 |
| 六、收购人最近五年内所任职单位主要业务及产权情况..... | 18 |
| 七、收购人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 19 |
| 八、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 19 |
| 九、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 20 |
| 十、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 21 |
| 十一、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 21 |
| 十二、收购人与被收购人关联关系..... | 22 |
| 十三、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 22 |
| 十四、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24 |
| 十五、收购方关于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不注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的承诺、不注入金融类资产的承诺 | 24 |
| 十六、第三方聘请情况 | 25 |
| 十七、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 25 |
| 十八、关于本次收购股权转让方式是否满足特定事项协议转让要求的核查..... | 26 |
| 十九、财务顾问意见 | 27 |

释 义

| | | |
|----------------------------------|---|--|
| 本报告/本财务顾问报告 | 指 |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广尔数码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
| 收购报告书 | 指 | 《广州广尔数码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
| 公司、广尔数码、公众公司、被收购方、挂牌公司、标的公司、目标公司 | 指 | 广州广尔数码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收购人 | 指 | 王逸华 |
| 穗圆合伙 | 指 | 穗圆（广州）投资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
| 纳斯合伙 | 指 | 广州纳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纳以合伙 | 指 | 广州纳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莫尼合伙 | 指 | 广州莫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高美投资 | 指 | 广东高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 岸通合伙 | 指 | 广州岸通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
| 奥维斯 | 指 | 广州奥维斯投资有限公司 |
| 中邮普泰 | 指 | 广东中邮普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华逸投资 | 指 | 广东华逸投资有限公司 |
| 洛嘉洛 | 指 | 广州洛嘉洛贸易有限公司 |
| 香港安贝 | 指 | 香港安贝贸易有限公司 |
| 本次收购 | 指 | <p>1.直接收购：王逸华向陆亭、穗圆合伙、纳斯合伙、莫尼合伙以现金方式合计收购广尔数码 13,752,000 股股份，占比 39.29%。上述股权转让后，王逸华将直接持有广尔数码 14,252,000 股股份，占比 40.72%；</p> <p>2.间接收购：高美投资系广尔数码的控股股东，持有广尔数码 12,334,250 股股份，占比 35.24%；岸通合伙系高美投资的控股股东，持有高美投资 99%的出资份额；根据岸通合伙合伙人会议决议和修订后的合伙协议，岸通合伙将变更企业类型和执行事务合伙人，王逸华通过担任岸通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高美投资，间接控制高美投资持有的广尔数码 35.24%股份的表决权。</p> <p>通过上述股权转让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收购完成后，王逸华将直接持有广尔数码 40.72%的表决权，通过高美投资控制广尔数码 35.24%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广尔数码 75.96%的表决权，王逸华将成为广尔数码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p> |
| 本财务顾问、西南证券 | 指 |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 |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全国股转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中证登北京分公司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
| 公众公司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指 |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收购方法律顾问 | 指 |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
| 被收购方法律顾问 | 指 |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
| 《公司章程》 | 指 | 《广州广尔数码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监督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收购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投资者适当性办法》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 《第5号准则》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
| 《业务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相关规则文件 |

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职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对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及所披露的事实进行认真核查与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收购报告书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所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收购目的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王逸华。

通过本次收购，收购人王逸华将成为广尔数码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广尔数码作为新三板挂牌公司，有着良好的市场声誉和资本环境，收购人取得广尔数码控制权以后，拟利用公司平台优势有效整合资源，促进公司进一步完善自身治理结构模式，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推动公司更快更好发展，实现公司综合竞争力的提升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本次收购与收购人既定战略及广尔数码现状相符合，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维护社会公众股东利益。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一）整体陈述

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

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1.收购人基本情况

王逸华为本次收购人，其基本信息如下：

王逸华，男，1967年1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有香港特别行政区居留权。2010年4月至今，担任广东华逸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经理；2016年9月至今，担任广州珀徕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担任广州奥维斯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11月至今，担任广州依尼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经理、执行董事；2021年11月至今，担任广州当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经理、执行董事。

2.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山三路中华广场证券营业部2016年12月8日出具的《投资者适当性资质审查证明》，“客户王逸华于2016年12月8日向我部申请成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我部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受理客户申请，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送该客户的合格投资者信息。”

根据广尔数码截至2023年6月30日《证券持有人名册》显示，收购人王逸华为在册股东。

综上，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3.收购人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声明并查询公开信息，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最近2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收购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

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的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的书面声明并经本财务顾问核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以下任一情形：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具有受让公众公司股票资格。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方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三) 对收购人是否具备经济实力的核查

本次交易收购人王逸华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受让陆亨、穗圆合伙、纳斯合伙、莫尼合伙合计持有的广尔数码 13,752,000 股，占比 39.29%，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3.00 元，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41,256,000 元，以现金方式支付。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个人资信证明、证券账户资产明细、对外投资等资产情况，收购人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金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方式为货币。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形；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经济实力良好，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收购人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对价。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本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已经对收购人进行了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基本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财务顾问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对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核查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六）对收购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征信报告、无犯罪证明，并经查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确认收购人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不存在负面记录情况，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规定的情形，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亦不存在其他重大不良信用记录。

经收购人出具书面声明确认，收购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情形。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收购人具备《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具备规范运

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已对收购人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全国股转系统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收购过程中应遵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注意事项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相关中介机构已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了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

五、本次收购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与公众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广尔数码外，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注册资本 (万元) | 经营范围 | 核心业务 | 关联关系 |
|----|--------------|--------------|---|------|----------|
| 1 | 广州天河多谷投资发展中心 | 1 | 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工商咨询服务;贸易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策划创意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 投资 | 王逸华控制的企业 |
| 2 | 广州贝克斯投资合 | 150 | 投资咨询服务;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 | 投资 | 王逸华控制的企业 |

| | | | | | |
|---|------------------|------|--|-------|----------------------|
| | 伙企业 (有限合伙) | | 目, 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 | |
| 3 | 广州莫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00 | 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商品信息咨询;家用电器批发;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 投资 | 王逸华控制的企业 |
| 4 | 广州珀徕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50 | 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策划服务;财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国内贸易代理;日用品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五金产品批发;通讯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日用家电零售; | 物业出租 | 王逸华控制的企业, 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5 | 广州安纳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1300 | 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企业财务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贸易咨询服务;工商咨询服务; | 无实际经营 | 王逸华控制的企业 |
| 6 | 广州当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500 |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咨询策划服务;移动通信设备销售;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日用家电零售;通讯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日用品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国内贸易代理 | 投资 | 王逸华控制的企业, 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
| 7 | 广州依尼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2000 |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 | 投资 | 王逸华控制的企业, 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

| | | | | | |
|----|------------------|--------|--|-------|----------|
| | | | 备批发;日用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通讯设备销售;日用家电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移动通信设备销售 | | |
| 8 | 广东中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1500 | 投资咨询服务;策划创意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贸易咨询服务;商标代理等服务; | 无实际经营 | 王逸华控制的企业 |
| 9 | 广州蓝图物业有限公司 | 100 | 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房地产经纪;房地产评估;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咨询策划服务;国内贸易代理;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停车场服务;工商登记代理代办;建筑物清洁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 | 无实际经营 | 王逸华控制的企业 |
| 10 | 广州纳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 | 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研服务;策划创意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 投资 | 王逸华控制的企业 |
| 11 | 香港洋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港币 100 | 无(商业登记证无经营范围) | 投资 | 王逸华控制的企业 |
| 12 | 广州奥维 | 1500 |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 | 投资 | 王逸华控制的 |

| | | | | | |
|----|---------------|------|--|-------|----------|
| | 斯投资有限公司 | | 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财务咨询服务;物业管理 | | 企业,担任监事 |
| 13 | 广州洛嘉洛贸易有限公司 | 1500 | 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广告业;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策划创意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 | 无实际经营 | 王逸华控制的企业 |
| 14 | 广州卡地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5000 | 数据处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物联网应用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供应链管理;物联网技术服务;咨询策划服务;贸易经纪;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管理;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国内贸易代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日用品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五金产品批发;通讯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日用家电零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互联网上网服务;技术进出口 | 无实际经营 | 王逸华控制的企业 |
| 15 | 广州星图商贸投资有限公司 | 2600 |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策划服务;财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国内贸易代理;日用品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 | 无实际经营 | 王逸华控制的企业 |

| | | | | | |
|----|----------------|------|---|------|-------------------|
| | | | 发;五金产品批发;通讯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日用家电零售 | | |
| 16 | 河源维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500 | 项目投资及其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货物进出口、通讯器材的销售及相关咨询;电子产品、通讯产品及配件的开发、销售;计算机及通信产品的销售;移动通信设备及零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房地产 | 王逸华控制的企业 |
| 17 | 广东中邮普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8000 |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咨询策划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通讯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投资 | 王逸华控制的企业 |
| 18 | 广东华逸投资有限公司 | 8125 |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 | 投资 | 王逸华控制的企业,担任董事长兼经理 |
| 19 | 广州易到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1500 |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策划服务;财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国内贸易代理;日用品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五金产品批发;通讯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日用家电零售 | 物业出租 | 王逸华控制的企业 |
| 20 | 广东孟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500 |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策划服务;财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会议及 | 物业出租 | 王逸华控制的企业 |

| | | | | | |
|----|---------------|-----|---|------|----------|
| | | | 展览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国内贸易代理;日用品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五金产品批发;通讯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日用家电零售 | | |
| 21 | 广州大中投资有限公司 | 500 |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策划服务;财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国内贸易代理;日用品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五金产品批发;通讯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日用家电零售 | 物业出租 | 王逸华控制的企业 |
| 22 | 广州小蜜蜂商务管理有限公司 | 600 | 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策划服务;财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国内贸易代理;日用品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五金产品批发;通讯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日用家电零售 | 物业出租 | 王逸华控制的企业 |
| 23 | 广州恩桥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 100 | 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策划服务;财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国内贸易代理;日用品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五金产品批发;通讯设备销售; | 物业出租 | 王逸华控制的企业 |

| | | | | | |
|----|------------------|------|---|-------|----------------------------|
| | | | 移动通信设备销售;日用家电零售 | | |
| 24 | 广州贝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50 |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品牌管理;物业管理;咨询策划服务;财务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电子产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销售 | 无实际经营 | 王逸华控制的企业 |
| 25 | 香港安贝贸易有限公司 | 美元 1 | 无(商业登记证无经营范围) | 投资 | 王逸华控制的企业 |
| 26 | 广州纳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00 |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家用电器批发;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 投资 | 王逸华控制的纳以合伙系有限合伙人,持有90%合伙份额 |
| 27 | 广州岸通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 203 |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标代理等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市场调研服务;策划创意服务;投资咨询服务 | 投资 | 王逸华系普通合伙人,持有9.9%合伙份额 |

以上为收购人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实际开展的主营业务情况。被收购方广尔数码的主营业务为手机通讯设备分销,为上游的全国性手机代理商和一级分销商分销手机通讯设备,为下游的分销商和零售商提供进货渠道和仓储、物流、检测等服务。收购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要开展投资、物业出租等业务,未从事、参

与广尔数码有同业竞争的业务，本次收购不会发生新增同业竞争情况。

（二）本次收购后收购人及控制的核心企业、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与公众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被收购方广尔数码主营业务与收购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实际开展的主营业务不同，且收购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避免同业竞争情况的发生，承诺内容具体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控制的企业未从事、参与同广州广尔数码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尔数码”）有同业竞争的业务。

2、本人及控制的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广尔数码现有业务及产品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广尔数码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3、如本人及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广尔数码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广尔数码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广尔数码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广尔数码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来避免同业竞争。

本人保证严格遵守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广尔数码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众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因此，本次收购后不存在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况。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本次收购后，不存在新增同业竞争情况。

六、收购人最近五年内所任职单位主要业务及产权情况

收购人最近五年内所任职单位主要业务及产权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主要业务 | 职务 | 注册地 | 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
|----|----------------|------|----------|-----|----------|
| 1 | 广东华逸投资有限公司 | 投资 | 董事长兼经理 | 广州市 | 是 |
| 2 | 广州依尼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投资 | 经理, 执行董事 | 广州市 | 是 |
| 3 | 广州奥维斯投资有限公司 | 投资 | 监事 | 广州市 | 是 |
| 4 | 广州当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投资 | 经理, 执行董事 | 广州市 | 是 |
| 5 | 广州珀徕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物业租赁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广州市 | 是 |

七、收购人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收购人资金来源的承诺》：“本人作为本次收购广州广尔数码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广州广尔数码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方式为货币。本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形；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合法。

八、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一）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1、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收购人王逸华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本次协议转让事宜无须取得批准和授权。

2、被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被收购人《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协议转让事宜无须取得被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3、交易对手方的批准和授权

（1）陆亭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本次协议转让事宜无须取得批准和授权；

(2) 2023年7月5日，穗圆合伙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以人民币3元/股的价格向收购人转让其持有的广尔数码股票7,340,000股。

(3) 2023年7月5日，纳斯合伙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以人民币3元/股的价格向收购人转让其持有的广尔数码股票3,787,000股。

(4) 2023年7月5日，莫尼合伙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以人民币3元/股的价格向收购人转让其持有的广尔数码股票1,500,000股。

(5) 2023年7月5日，岸通合伙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将普通合伙变更为有限合伙，同意王逸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修改合伙协议。

(二) 尚需取得的其他批准与授权

1.根据《收购管理办法》，本次收购应当报送股转系统自律审查并在其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2.本次股权转让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尚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办理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相关手续；

3.本次股权转让涉及标的股权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过户登记。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收购人有权决定本次交易。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已经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九、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根据相关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本次收购过渡期为《股份转让协议》及《广州岸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等相关文件签署之日，至陆亭、穗圆合伙、纳斯合伙、莫尼合伙将所持广尔数码股份完成交易过户且岸通合伙完成工商变更之日止。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过渡期安排的声明》：“为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在收购过渡期间内，收购人不存在对广州广尔数码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组织机构、主要业务、资产等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在过渡期内，收购人将严格依照《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1) 收购人不会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会超过董事会成员的 1/3；

(2) 被收购公司不会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3) 被收购公司不会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4) 被收购公司除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作出的决议外，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本次收购所涉及相关股份完成过户前，收购人对公众公司稳定经营进行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公众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进行了披露。本财务顾问经过核查后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经核查广尔数码的全体股东名册、无限售股东名册、限售股股东名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收购的公众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收购人可以通过取得股份的方式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可以通过投资关系、协议、其他安排的途

径成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也可以同时采取上述方式和途径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收购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第十八条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收购人持有的广尔数码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除此之外，本次收购的相关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根据出让方（甲方）陆亭、穗圆合伙、纳斯合伙、莫尼合伙分别与受让方（乙方）王逸华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的第三条约定“甲方保证向乙方出让的股份不存在第三人的请求权，没有设置（包括但不限于）质权、留置权及其他第三者权益或主张，未涉及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其他争议或者被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的公众公司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受限的情况，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十二、收购人与被收购人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王逸华直接持有广尔数码 500,000 股，占比 1.4286%；通过广州莫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广尔数码 1,500,000 股，占比 4.2857%；合计控制广尔数码 2,000,000 股，占比 5.7143%。

除上述关联关系之外，收购人王逸华与广尔数码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十三、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经核查被收购方广尔数码 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广尔数码 2023 年 1 月至今的银行流水及财务资料，以及收购人出具的《王逸华关于本人及关联方 24 个月内与广州广尔数码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

重大交易的声明》，截至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广尔数码之间的关联交易如下：

1. 提供担保

收购人作为广尔数码股东，存在对广尔数码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形。最近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关联方向广尔数码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所示：

| 序号 | 担保方 | 债权人 | 最高担保金额 (元) | 合同签订日 |
|----|---------------|--------------------|----------------|------------|
| 1 | 王逸华、中邮普泰、华逸投资 |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番禺支行 | 165,000,000.00 | 2021.03.04 |
| | 奥维斯、洛嘉洛、香港安贝 | | | 2021.04.21 |
| 2 | 王逸华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 60,000,000.00 | 2019.12.18 |
| 3 | 王逸华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 19,800,000.00 | 2020.12.21 |
| 4 | 王逸华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 180,000,000.00 | 2021.12.21 |
| 5 | 王逸华 | 重庆京东同盈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65,000,000.00 | 2021.8.25 |
| 6 | 王逸华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 16,500,000.00 | 2022.01.18 |
| 7 | 王逸华 |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 65,000,000.00 | 2022.10.18 |
| 合计 | | | 571,300,000.00 | - |

2. 提供财务资助

收购人作为广尔数码股东，存在向广尔数码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最近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关联方向广尔数码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如下所示：

| 序号 | 出借方名称 | 借款方名称 | 借款额度(元) | 还款期限 | 年利率 | 合同签订日 |
|----|------------------|-------------------------------|---------------|--------------|-------|------------|
| 1 | 广州天河多谷投资发展中心 | 广尔数码、广州新通道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通科技有限公司 | 80,000,000.00 | 每一笔借款发放之日起一年 | 4.35% | 2021.09.27 |
| 2 | 广州纳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广尔数码、广州新通道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通科技有限公司 | 50,000,000.00 | 每一笔借款发放之日起一年 | 4.35% | 2021.09.27 |

除上述情形外，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

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交易情况。

为避免、减少关联交易，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后规范关联交易做出了承诺，并已在收购报告书中进行了披露。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声明，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除上述关联交易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本次收购，收购人及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的情况。

十四、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广尔数码披露的定期报告、资金占用专项报告、银行流水、财务资料、征信报告，并取得广尔数码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广尔数码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五、收购方关于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不注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的承诺、不注入金融类资产的承诺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不注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的承诺函》：“本人作为广州广尔数码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收购人，现特此承诺：

本人承诺不将房地产开发相关资产注入广尔数码，不利用广尔数码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不利用广尔数码为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在今后的股票发行、重大资产重组等业务中，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现行监管规定。

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具有法律效力，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广尔数码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不注入金融类资产、私募基金业务的承诺函》：“本

次收购完成后，本人将成为广尔数码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人承诺不向广尔数码注入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不利用广尔数码直接或间接开展金融类业务，不利用广尔数码为相关关联方提供任何财务资助。上述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企业或相关资产：（1）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并持有相应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等牌照的企业；（2）私募基金管理机构；（3）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4）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或资产。

本人承诺后续不向广尔数码注入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资产，也不利用广尔数码开展私募基金管理业务。本人承诺后续不会通过任何形式导致广尔数码以对外投资为主营业务。不会利用挂牌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具有法律效力，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广尔数码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十六、第三方聘请情况

（一）财务顾问聘请第三方服务的情况

本次收购中，本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聘请第三方的事项。

（二）收购方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本次收购中，收购方除聘请本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之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者间接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聘请第三方的事项。

十七、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本财务顾问与收购人、被收购人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八、关于本次收购股权转让方式是否满足特定事项协议转让要求的核查

本次收购，收购人王逸华受让穗圆合伙、纳斯合伙所持广尔数码股份拟采取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等方式。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因收购、股份权益变动或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原因需要进行股票转让的，可以申请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具体办法另行规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第四条的规定，涉及“与挂牌公司收购及股东权益变动相关，且单个受让方受让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 5%的股份转让”的情形，可以向全国股转公司和中国结算申请办理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手续。本次交易收购人王逸华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等方式受让穗圆合伙、纳斯合伙合计持有的广尔数码 11,127,000 股，占比 31.79%。收购人王逸华受让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 5%，满足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要求。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第五条规定：“股份转让双方可以就转让价格进行协商。第四条第（一）至（三）项所述情形的股份转让，转让价格应当不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股票无收盘价的，转让价格应当符合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第八十六条规定：“大宗交易的成交价格应当不高于前收盘价的 13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高价格中的较高者，且不低于前收盘价的 7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低价格中的较低者。无前收盘价的股票大宗交易成交价格应当在当日最高成交价与最低成交价之间。”；《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中“3.申请文件要求”之“3.9”规定：“属于除《细则》第四条第（四）项、第（五）项及做市库存股回售、转售情形和中国证监会认定情形以外的其他情形的，若协议签署日股票无收盘价的，需提供挂牌公司持续督导券商对本次转让定价方法、定价依据的合理性出具的专项意见。”，“4.合规性确认”之“4.3”规定：“属于《细则》第四条第（一）至（三）项情形、或前述 4.1（6）中“三类股东”出让情形的，转让价格应当不低于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下限。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

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等另有规定的除外。转让协议签署日股票无收盘价的，以最近一次发行价格、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价格或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等为参考，合理确定转让价格。”。

截至《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广尔数码股票前收盘价为 2.98 元，转让协议签署日广尔数码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为 2.09 元，本次收购价格为 3 元/股，高于转让协议签署日大宗交易价格下限。

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广尔数码出具的 CAC 证审字 [2023]0094 号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广尔数码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99 元。本次收购交易价格为 3.00 元/股，略高于广尔数码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本次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本次收购价格系交易双方自主协商确定，双方意思表示真实，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股权转让方式满足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相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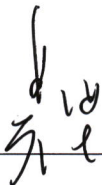
十九、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 5 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其对本次收购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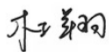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广尔数码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吴 坚

财务顾问主办人:



杜翔



吴笛

